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900-JSCS-G2026-0011）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耐压爆破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济南铂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.0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自动电位滴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卓光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X 射线荧光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爱斯特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电气安全综合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南京民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全自动运动粘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湖南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8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压力脉冲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济南铂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.0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油液颗粒计数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天津市罗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超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骇思仪器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水分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禾工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钛洛科学器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